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（2020）鄂01民初798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原告：吴柏生

被告：武汉飞翔科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飞翔环保”）

被告：徐官庆

被告：武汉凯喜雅飞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凯喜雅”）

第三人：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案由：合同纠纷

二、《民事判决书》相关内容

原告吴柏生与被告飞翔环保、徐官庆、凯喜雅合同纠纷一案，法院于2022年6月7日公开开庭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〉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第二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八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原告吴柏生的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163,309元，保全费5,000元，鉴定费81,200元，由原告吴柏生负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（2020）鄂01民初798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